

债券代码：175739.SH	债券简称：21 大宁 Y1
债券代码：163667.SH	债券简称：20 大宁 Y1
债券代码：163572.SH	债券简称：20 大宁 02
债券代码：163114.SH	债券简称：20 大宁 01
债券代码：150499.SH	债券简称：18 大宁 02
债券代码：145452.SH	债券简称：17 大宁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 年第一次）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大宁 01，债券代码：145452）、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 大宁 02，债券代码：150499）、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大宁 01，债券代码：163114）、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大宁 02，债券代码：163572）、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大宁 Y1，债券代码：163667）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大宁 Y1，债券代码：175739）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发行人研究决定，对已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进行统一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75917、175739、163667、163572、163114、150499、145452、143172、	21 大宁 01、21 大宁 Y1、20 大宁 Y1、20 大宁 02、20 大宁 01、18 大宁 02、17 大宁 01、17 沪宁 01、	王晓丹	史方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简历

史方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政工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原闸北区司法局宣教科副科长、原闸北区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原闸北区财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原闸北区经委副主任、上海金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原闸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作办主任、招商中心主任、原闸北区大宁商业文化中心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大宁绿地公司董事长、宇轩房地产公司董事长、上海金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大宁绿地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上海大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上海大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泰证券作为上述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年第一次）》之盖章页）

